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庭瑄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800109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3237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237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23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5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0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，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教師甄選，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甄選對象及名額：

1、甄選類別：包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（以下簡稱全職代理教師）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（以下簡稱現職兼任教師）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（以下簡稱非現職兼任教師）共3類。

2、甄選名額：

（1）國小組：全職代理教師甄選正取1名、備取3名；現

教務處 115/04/21 14:16



1150002519

有附件



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合計甄選正取1至3名、備取3名，實際甄選人數將依115學年度實際參與計畫校數及開班數調整。

(2)國中組：全職代理教師甄選正取2名、備取3名；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實際甄選人數將依115學年度實際參與計畫校數及開班數調整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依排定課表教授參與計畫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，並與參與計畫學校現場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；另全職代理教師於非授課空堂時間，須設計課程教案，並協助研發英語主題課程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惟現職兼任教師得於服務學校合適環境授課、非現職兼任教師與計畫團隊共同商議合適環境授課）。

(四)聘任期間：

1、全職代理教師：115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2、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：115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。

(五)甄選日程及辦理方式：

1、報名時間：

(1)第一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3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止。

(2)第二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24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甄選時間：

(1) 第一次甄選：115年5月1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
(2) 第二次甄選：115年6月7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
3、甄選地點：採用Webex會議室線上甄選。

4、甄選方式：每人線上試教（15分鐘）、線上口試（10分鐘）。

5、錄取公告：

(1) 第一次甄選：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(2) 第二次甄選：115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三、考量旨案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，係參與國教署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，於基本授課節數外，以其英語專長額外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實施英語課程遠距教學，爰前揭教師得不受兼課（超時授課）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之限制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邱碧瑩專任助理、呂方好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2-23379653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